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9875号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得凯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万得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得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

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得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得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00元，共计募集资金975,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075,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899,925,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8,611,608.6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61,313,391.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74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
------	------	---------	-----------	------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
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40,584.44	40,584.44	项目代码： 2101-331083-07-02-748573	[注]
年产 4,200 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	6,860.00	6,860.00	1. 玉发改境外备字（2019）第 1 号； 2. 浙江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698 号； 3. 越南前江省工业区管委会投资执照（项目编号：2190219229）	越南前江省环境资源厅环境保护计划登记确认书（编号：4120/GXN-STNMT）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5.41	4,505.41	项目代码： 2101-331083-07-02-303768	[注]
合计	51,949.85	51,949.85		

[注]目前项目的环评批复尚在办理中。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工作联系单，经该局审查后初步同意本项目的申请，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该局将根据环评报告内容予以批复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8,441,294.3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40,584.44	8,752.94	21.57
年产 4,200 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	6,860.00	3,091.19	45.0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5.41		
合计	51,949.85	11,844.13	22.8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823,584.9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7,507.50	
审计及验资费用	2,160.38	75.00
律师费用	1,188.68	
信息披露费用	478.3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3.80	7.36
合 计	11,368.66	82.36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